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總收入為人民幣1,576.3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1,703.82百萬元)
- 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09.3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915.06百萬元)
- 非航空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66.9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788.76百萬元)
- 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575.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622.04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2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1.31元)

**業務摘要**

- 處理旅客吞吐量2,421.66萬人次
- 飛機起降164,786架次
- 貨郵行吞吐量322,357.50噸

\* 僅供識別

## 業績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蘭機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以下摘選的合併財務信息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合併利潤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3	1,576,371,078	1,703,824,329
減：營業成本		(720,860,400)	(714,627,074)
税金及附加		(30,492,845)	(32,020,817)
銷售費用		(6,108,775)	(6,232,814)
管理費用		(72,193,227)	(65,805,806)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14,041,631	(120,021,798)
信用減值損失		(2,197,796)	305,698
加：投資收益	4	6,858,636	52,590,63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6,858,636	52,590,634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3,404,673	(381,809)
其他收益		3,151,142	5,285,873
營業利潤		771,974,117	822,916,416
加：營業外收入		112,744	3,411,038
減：營業外支出		(35,592)	(30,822)
利潤總額		772,051,269	826,296,632
減：所得稅費用	5	(190,686,512)	(197,896,142)
淨利潤		581,364,757	628,400,49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75,412,545	622,041,325
少數股東損益		5,952,212	6,359,165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附註		
<b>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b>	<b>(7,240,191)</b>	(13,015,00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 稅後淨額	(7,240,191)	(13,015,000)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u>(7,240,191)</u>	<u>(13,015,000)</u>
<b>綜合收益總額</b>	<b><u>574,124,566</u></b>	<u>615,385,000</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b>568,172,354</b>	609,026,325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b>5,952,212</b>	6,359,165
<b>每股收益</b>		
-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6 <u><b>1.22</b></u>	<u>1.31</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附註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貨幣資金		<b>1,511,749,849</b>	81,958,509
應收賬款	8	<b>490,502,979</b>	371,857,289
預付款項		<b>7,611,309</b>	10,140,900
其他應收款		<b>13,857,129</b>	13,042,752
存貨		<b>696,083</b>	615,299
其他流動資產		<b>9,459,706</b>	9,398,072
<b>流動資產合計</b>		<b><u>2,033,877,055</u></b>	<u>487,012,821</u>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股權投資		<b>1,402,716,902</b>	1,396,571,910
投資性房地產		<b>1,217,722,262</b>	1,254,387,683
固定資產		<b>2,237,698,184</b>	2,459,476,620
在建工程		<b>3,247,884,622</b>	1,471,487,020
使用權資產		<b>116,963,234</b>	—
無形資產		<b>157,207,967</b>	160,944,155
長期待攤費用		<b>7,092,273</b>	7,608,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4,734,598</b>	6,520,8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020,265,841</b>	1,622,131,42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u>9,422,285,883</u></b>	<u>8,379,128,163</u>
<b>資產總計</b>		<b><u><u>11,456,162,938</u></u></b>	<u><u>8,866,140,984</u></u>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02,665,000	379,450,000
應付賬款	9 310,339,099	191,749,574
預收款項	131,599,610	63,868,312
合同負債	638,204	14,134,576
應付職工薪酬	30,324,318	26,760,811
應交稅費	491,065,149	317,157,645
其他應付款	1,229,632,236	770,652,09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u>2,050,929,447</u>	<u>1,899,553,213</u>
流動負債合計	<u>5,147,193,063</u>	<u>3,663,326,2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80,339	-
長期應付款	904,340,770	384,015,088
遞延收益	52,225,556	-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58,498	82,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9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96,995,053</u>	<u>246,777,34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6,379,141</u>	<u>630,875,136</u>
負債合計	<u>6,303,572,204</u>	<u>4,294,201,363</u>
股東權益		
股本	473,213,000	473,213,000
資本公積	819,661,947	813,135,400
盈餘公積	246,394,231	246,394,231
其他綜合收益	(19,524,487)	(12,284,296)
未分配利潤	<u>3,589,087,273</u>	<u>3,013,674,728</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108,831,964</u>	<u>4,534,133,063</u>
少數股東權益	<u>43,758,770</u>	<u>37,806,558</u>
權益合計	<u>5,152,590,734</u>	<u>4,571,939,62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456,162,938</u>	<u>8,866,140,984</u>
淨流動負債	<u>3,113,316,008</u>	<u>3,176,313,4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08,969,875</u>	<u>5,202,814,757</u>

附註：

## 1. 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本公司股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的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海口美蘭」)。本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報出。

## 2. 編製基準和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按照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以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新的香港《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本財務報表的若干相關事項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進行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1.1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1.8億元)，其中短期借款約人民幣9.0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0.5億元。

本公司和海口美蘭正在共同興建美蘭機場二期擴建項目(「二期擴建項目」)，海口美蘭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獲得額度為人民幣78億元、期限為20年之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專項用於二期擴建項目，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就銀團貸款合同項下債權清償互負連帶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度，海口美蘭發生債務逾期情況，構成銀團貸款合同定義的違約事件，導致銀團貸款人有權中止發放貸款給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提前償還已提取貸款本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的貸款本息為人民幣19.4億元)，並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承擔連帶償還責任償還海口美蘭已提取且已經發生違約的貸款本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本息為人民幣32.3億元)。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本公司及海口美蘭尚未獲得銀團貸款人的書面豁免，亦未收到銀團貸款人採取上述措施的通知。

本公司負責承建的二期擴建項目部分工程預計總投入約為人民幣71.6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入帳的應付二期擴建項目工程款約為人民幣5.4億元，預計需於二零二零年度予以支付；本公司與二期擴建項目相關未入帳的資本性支出承諾約人民幣28.0億元，其中按未來工程進度預計需於二零二零年度支付現金約人民幣18.3億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的肺炎疫情(「疫情」)在全國爆發以來，中國和世界各地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出行限制等嚴厲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預計將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業務收入和經營性現金流入造成負面影響。受疫情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本集團航空性業務收入及非航空性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下降40%及22%。

上述事項或情況均表明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經營狀況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及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能夠清償到期的債務並持續運營。本集團及海口美蘭正計劃通過一系列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

- 1) 海口美蘭及本公司正協調爭取獲得貸款銀團對銀團貸款合同違約事件的書面豁免；
- 2) 海口美蘭及本公司正持續地和海南省政府、相關股東及貸款銀團商討二期擴建項目後續資金到位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地方政府債券用於二期擴建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銀團貸款人的放款約人民幣19.4億元，同時將爭取銀團貸款人同意按照銀團貸款合同約定繼續發放貸款；
- 3) 本公司正積極推進海口美蘭認購事項和新H股發行獲取融資等值約人民幣9.4億元，管理層預計能夠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
- 4) 對於除銀團貸款之外的其他借款，本公司在借款到期前與借款銀行或借出方積極協商續借或展期安排，並且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包括債券發行等其他外部融資，不斷尋求新的融資渠道；及
- 5) 本集團已採取多種舉措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包括a)通過合理工作調度，實施員工輪崗制度，降低能耗和人工支出；b)爭取政府和金融機構的財稅政策支持和金融支持，政府已經陸續出台各類政策，包括二零二零年二月中國人民銀行等部門頒佈《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民用航空局頒佈《關於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有關支持政策的通知》，有利於本集團獲得新的融資和政府補助。隨著中國各地的疫情得到基本控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美蘭機場的航線大量恢復，本集團錄得旅客吞吐量、貨郵行吞吐量及航班起降架次逐步回升。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期間自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報出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內能夠清償到期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

- 1) 二期擴建項目的剩餘資本金能否及時到位，銀團貸款人是否將按照銀團貸款合同約定繼續發放貸款，並且不會因海口美蘭已發生的債務違約而要求海口美蘭或本公司限期償還已發放的貸款本息；
- 2) 本公司海口美蘭認購事項和新H股發行是否能夠如期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3) 本集團是否能及時在銀行借款到期時成功續借或者展期及成功取得足夠的銀行新增貸款及其他融資計劃安排，以償還到期債務並滿足未來營運需求。

倘若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價值調整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本財務報表中。



## 2.2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下簡稱「**新租賃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頒佈了《關於修訂印發2019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9]6號)，本集團已採用上述準則和通知編製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對本集團報表的影響列示如下：

### (a) 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根據規定，本集團對於首次執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選擇不再重新評估。本集團對於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數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以及財務報表相關項目金額，二零一八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未重列。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受影響的報表 項目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影響金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增加／(減少)
因執行新租賃準則，本集團將原計入固定資產的融資租入固定資產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目，並將原計入長期應付款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重分類至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固定資產 長期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9,968,145 (119,968,145) (65,294,938) 65,294,938

### 3.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定義為執行董事及在總裁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可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上述報告作為分部依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部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同時，由於本集團的營業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b>營業收入分析(按性質)</b>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349,874,021	345,919,512
地面服務費	226,584,824	190,501,947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32,931,037	128,267,182
民航發展基金返還補貼(a)	—	250,367,077
	<u>709,389,882</u>	<u>915,055,718</u>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權收入	412,800,059	417,190,686
貨運及包裝收入	102,646,801	97,174,931
酒店收入	101,253,309	30,957,567
貴賓室收入	75,664,796	41,157,501
租金收入	74,783,568	89,213,598
停車場收入	14,598,056	26,801,790
其他收入	85,234,607	86,272,538
	<u>866,981,196</u>	<u>788,768,611</u>
	<u><b>1,576,371,078</b></u>	<u><b>1,703,824,329</b></u>

- (a)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下發的《財政部關於取消民航發展基金用於首都機場等三家上市機場返還作企業收入處理政策的通知》(財建[2018]238號)，本公司原根據《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文件將民航發展基金返還作為本公司營業收入處理的政策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予以取消。

#### 4. 投資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權益法核算的來自非上市類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b>6,858,636</b>	52,590,634

本集團不存在投資收益匯回的重大限制。

#### 5.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二零一九年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列示於合併利潤表的所得稅費用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按稅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的當期所得稅	<b>198,621,319</b>	197,371,896
遞延所得稅	<b>(7,934,807)</b>	524,246
	<b>190,686,512</b>	197,896,142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合併淨利潤(人民幣元)	<b>575,412,545</b>	622,041,325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	<b>473,213,000</b>	473,213,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b>1.22</b>	1.31

稀釋每股收益以根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調整後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 7. 股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不分派二零一九年中期現金股利(二零一八年中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50元，總計為人民幣70,981,95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不分派二零一九年末期現金股利(二零一八年末期未分派現金股利)。

##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493,134,607	373,030,984
減：壞賬準備	<u>(2,631,628)</u>	<u>(1,173,695)</u>
	<u><b>490,502,979</b></u>	<u><b>371,857,289</b></u>

本集團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一般為1至3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其入賬時間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90天以內	297,140,419	295,469,447
91天至180天	52,692,116	26,526,638
181天至365天	47,025,547	47,606,079
365天以上	<u>96,276,525</u>	<u>3,428,820</u>
	<u><b>493,134,607</b></u>	<u><b>373,030,984</b></u>

##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其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90天以內	50,118,416	114,311,262
91天至180天	50,369,848	48,021,859
180天以上	<u>209,850,835</u>	<u>29,416,453</u>
	<u><b>310,339,099</b></u>	<u><b>191,749,574</b></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收入回顧

#### 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民航業整體穩步發展的背景下，加之民航業系列利好政策出台、中國(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港)建設及離島免稅等利好因素，美蘭機場雖受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實施全年航班總量控制政策及波音737MAX機型停飛影響，主要業務指標增速有所放緩，但業務維持穩健，排名仍位居中國民航機場第17位。

美蘭機場圍繞區域樞紐機場建設、服務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及中國(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港)建設目標，航線網絡覆蓋面、通達性不斷增強，國際航空市場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態勢；聯合政府、航空公司、旅行社及包機商等共同營銷，積極宣傳推廣海南航空旅遊市場，有效提升美蘭機場航班客座率，為國際航空市場的迅猛發展提供了有力的客源支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美蘭機場共運營始發航線297條，其中國內航線261條，國際航線32條，地區航線4條；通航城市149個，其中國內城市114個，國際城市31個，地區城市4個；共有58家航空公司在美蘭機場運營，其中國內33家，國際21家，地區4家。

二零一九年美蘭機場航空交通流量詳情及與上一年的對比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旅客吞吐量(單位：萬人次)	<b>2,421.66</b>	2,412.36	0.39%
其中：國內	<b>2,281.51</b>	2,297.51	-0.70%
國際及地區	<b>140.15</b>	114.85	22.03%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b>164,786</b>	165,186	-0.24%
其中：國內	<b>153,095</b>	155,814	-1.75%
國際及地區	<b>11,691</b>	9,372	24.74%
貨郵行吞吐量(單位：噸)	<b>322,357.50</b>	324,697.50	-0.72%
其中：國內	<b>298,935.60</b>	306,301.60	-2.40%
國際及地區	<b>23,421.90</b>	18,395.90	27.32%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航空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709,389,882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22.48%。航空業務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民航發展基金返還作為收入政策取消等不利因素影響，剔除該因素影響，本集團航空業務收入實際增長6.73%。有關本集團航空業務收入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元)	較 二零一八年 變動
旅客服務費	349,874,021	1.14%
地面服務費	226,584,824	18.94%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32,931,037	3.64%
民航發展基金返還補貼	—	-100%
<b>航空業務總收入</b>	<b>709,389,882</b>	<b>-22.48%</b>

## 非航空業務綜述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非航空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全年實現非航空業務收入人民幣866,981,196元，同比增長9.92%，在本集團總收入的佔比達55.00%。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通過開發新業務、優化現有業務的方式，尋求更為開闊的業務思路。美蘭機場酒店客房及配套設施全面運營，酒店收入大幅提升；大力拓展馨逸會員卡業務，貴賓室收入持續增長；加強與順豐公司快件代理業務合作、積極拓展快件直郵以及全貨機等業務合作，實現貨運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非航空業務收入取得了良好成績。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累計達人民幣412,800,059元，同比下降1.05%；貨運及包裝收入達人民幣102,646,801元，同比增長5.63%；經營美蘭機場酒店收益達人民幣101,253,309元，同比增長227.07%；貴賓室收入達人民幣75,664,796元，同比增長83.84%；租金收入達人民幣74,783,568元，同比下降16.17%；停車場收入達人民幣14,598,056元，同比下降45.53%。

	金額 (人民幣元)	較 二零一八年 變動
特許經營權收入	412,800,059	-1.05%
貨運及包裝收入	102,646,801	5.63%
酒店收入	101,253,309	227.07%
貴賓室收入	75,664,796	83.84%
租金收入	74,783,568	-16.17%
停車場收入	14,598,056	-45.53%
其他收入	85,234,607	-1.20%
<b>非航空業務總收入</b>	<b>866,981,196</b>	<b>9.92%</b>

### 特許經營權收入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收入累計達人民幣412,800,059元，同比下降1.05%，主要是由於受市場環境影響，本公司重新招標引入新的合作商，並根據招標結果調整特許經營權費，導致廣告特許經營權費下降。

### 貨運及包裝收入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貨運及包裝收入累計實現人民幣102,646,801元，同比增長5.6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與順豐公司的快件代理業務合作、積極拓展快件直郵以及全貨機等業務合作，實現貨運業務收入持續增長。

### 酒店收入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酒店收入為人民幣101,253,309元，同比增長227.07%，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美蘭機場酒店客房及配套設施全面投入運營帶來收入大幅增加。

### 貴賓室收入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貴賓室收入為人民幣75,664,796元，同比增長83.8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強馨逸會員卡銷售力度，會員卡銷售量增加，帶來貴賓室收入大幅增加。

### 租金收入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4,783,568元，同比下降16.17%，主要是由於受市場環境影響，本年度部分商家場地租賃合同到期未續租所致。

### 停車場收入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停車場收入累計實現人民幣14,598,056元，同比下降45.5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停車場經營權出租，收入確認模式改變所致。



## 財務回顧

### 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456,162,938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9.21%。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33,877,055元，佔總資產約17.75%；非流動資產人民幣9,422,285,883元，佔總資產約82.25%。

### 成本分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營業成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合計為人民幣799,162,402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人民幣12,496,708元，同比增長1.59%。本年度成本費用增減變動較大的項目情況如下：

- (1)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603,869元，主要是為二期擴建項目運營提前進行人員儲備，人工成本隨之增加；
- (2) 本年度本集團維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人民幣9,933,843元，主要是因為近年由於創建五星機場需要，陸續完成對美蘭機場設備設施維修及更新改造，本年度維修逐步減少；
- (3) 本年度本集團貴賓室業務費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942,526元，主要原因是隨着馨逸會員卡銷售量增加，相關成本也隨之增加；及
- (4) 本年度本集團機場及外勤綜合服務費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206,026元，主要因站前綜合體投入使用後，綠化環衛面積擴大所致。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4,041,631元(二零一八年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20,021,798元)，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償還到期債務，導致利息支出減少以及本年度在建工程投入上升，資本化利息增加。

## 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831,278,036元，同比下降3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收到民航發展基金返還補貼。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686,983,411元，主要是二期擴建項目建設的支出。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265,007,011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提取二期擴建項目銀團貸款。

## 資產抵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以本公司及母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擔保，從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工商銀行海南分行及農業銀行海南分行(作為共同貸款人)借入銀團貸款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二期擴建項目的機場項目。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33,877,055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456,162,938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147,193,063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303,572,204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55.02%，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6.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借款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除若干航空收入、購買設備支出及諮詢服務費用以美元或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列賬。本年度本集團向Aero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籌借一筆以美元計值的貸款，以滿足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款餘額7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約523,215,000元)。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將以美元結算，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兌換風險。

##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銀行貸款、現金和銀行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來自日常經營的其他金融工具，諸如剔除預付款的應收款項及剔除法定負債的應付款項。

## **或然負債**

除銀團貸款的安排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人數為1,010人，同比增加118人，是由於業務量增加及為二期擴建項目儲備人員導致本公司用工需求增大。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組合。根據對僱員工作表現的評估，確定僱員是否會獲得花紅及獎金。本集團根據僱員所在的職位需求，為提高員工素質提供充足的技能培訓，培訓計劃共完成117項，參訓人數達6,548人次。

## 養老保險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其薪金一定比例的供款(根據海南省養老保險金政策,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四月供款比例為19%,二零一九年五月至十二月供款比例調整至16%)。本集團一經向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5,906,371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428,220元)。

## 報告期後事項

自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來,中國和世界各地已採取各項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其他行動以遏制疫情擴散,包括對人員流動和交通進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及對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的復工日期實施限制。航空業在本次疫情中亦受到重大影響。

受疫情影響,本公司計劃制定包括對航空公司起降費用優惠方案以及減免商業租戶租金等扶持措施,減輕疫情對航空公司以及商業租戶的運營壓力。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本集團航空業務收入及非航空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下降40%及2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美蘭機場的航線大量恢復,本集團錄得旅客吞吐量、貨郵行吞吐量及航班起降架次逐步回升。

本公司已採取多種舉措積極應對疫情對本公司業務量的不利影響,並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展望

二零二零年，由於世界各國貿易、金融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等因素發展存在不確定性，經濟下行風險仍然存在，預期將繼續影響世界經濟的穩定與發展。

二零二零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中國將堅定不移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深化經濟體制改革，為「十四五」的發展和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實現打好基礎。

為響應中國政府關於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各項舉措，牢牢把握建設中國(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港)的歷史發展機遇，海南省將緊扣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任務，突出高質量發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以改革開放為動力，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全力推動建設自由貿易港。

二零二零年，海南省將加快構建「南北東西」全覆蓋的空中交通樞紐格局。海南省交通運輸廳將協同相關部門全力爭取增加海南至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航線，出台航空貨運補貼辦法，探索發展無人機物流等相關業態，探索構建全域通用航空網絡，加強通用航空與運輸航空協同發展，提升空中通行能力，拓展民航發展空間。美蘭機場作為海南省省會城市機場，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把握利好政策機遇，全面開拓創新，積極助力海南省發展成為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區域門戶樞紐。

根據海南省商務廳二零二零年全省商務工作會議精神，海南將擴展離島免稅政策，做大旅遊消費，將海南打造成為國際消費中心城市。隨著離島免稅購物額度進一步提高，離島免稅政策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為可觀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新年伊始，突如其來的疫情在全國乃至全球蔓延。為了嚴防嚴控疫情在海南擴散，把好進出海南島的第一道關口，本集團積極開展疫情防控工作，切實做好航班保障工作。受疫情影響，預計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主要業務將出現一定程度下滑情況。

為積極應對疫情帶來的不良影響，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本公司將

- 持續以落實民航局「十三五」發展規劃及《民航推進「一帶一路」建設行動計劃(2016-2030)》為工作重點，堅持安全與效益並重，嚴守安全底線，完善優化各項作業流程，提高員工專業素質，以應對日益加劇的安全壓力；
- 把握政策紅利，開拓航空市場；
- 挖掘境內外機場合作機遇，推進機場委託管理、機場諮詢等業務拓展，進一步深挖潛在資源；
- 結合國家政策、行業政策及機場運營需要，組織多元化活動，加強與客戶、媒體間良性互動，提升品牌價值，承擔社會責任；
- 通過資本運作和投資者關係維護，建立健全企業價值管理體系；及
- 通過開展路演、業績發佈會等活動，多途徑與市場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促進本公司企業價值有效提升，確保美蘭機場的健康可持續發展，以更佳業績反饋全體股東。

## 推動轉型升級，爭取「生產數量」與「運營質量」的雙贏

二零二零年，為助力海南省打造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區域門戶樞紐的目標，本集團將

- 積極配合海南省政府相關單位，積極開拓境外航線，通過與航空公司及包機商密切聯繫探討國際航空市場開發空間，全力完成境外航線開發目標，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航線發展大會，提升美蘭機場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
- 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最大化發揮資源效用，通過加大宣傳、優化運營管理流程等多項舉措打破業務發展瓶頸；及
- 持續鞏固「服務質量重點攻堅」專項行動成果，依據《中國民用機場服務質量評價指標》，全面梳理服務標準，以完善服務管理體系、優化9項便民服務舉措、提升航班正常率和自助值機旅客佔比率為抓手，完善乘機環境，提升細節品質，激發企業活力，為旅客提供全方位、高價值的卓越服務。

## 堅持核心能力建設，緊抓安全關注度不放鬆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抓基層、打基礎、苦練基本功」（「三基」）建設，從主體責任落實、資質能力建設、安全監管等方面，建立健全安全從業人員工作風建設長效機制，進一步夯實「三基」建設工作基礎。着力推動民航法定自查工作與安全運行體系制度融合、自查事項庫與日常監察融合、法定自查標準與本公司工作手冊標準融合，逐步建立完善的自查模式，並通過改善安全績效管理對融合成果進行監測評估。

## 深化效率提升不動搖，紮實開展品牌提升工作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多舉措並行，不斷提高航班正常性服務質量，提升旅客乘機滿意度。依據民航局下發的《大型機場運行協調機制建設(運管委)建設指南》的要求，遵循「協同是核心、空管是關鍵、平台連接各方」的理念，進一步推進美蘭機場運行管理協調委員會實體化運作，對組織結構、席位設置、協同機制進行優化調整，強化各單位業務鏈條整合，依托A-CDM系統(Airport-Collaborative Decision Making，機場協同決策系統)構建高效協同的大運行信息體系。同時，本集團將結合美蘭機場現有運行管理模式，統籌規劃二期擴建項目投運工作，針對雙跑道、雙航站樓全新的運行環境和特點，做好運行評估及轉場工作。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全力鞏固品牌創建成果，加強國際化合作，以「打造真情服務，構建人文機場」為導向，以旅客體驗滿意度為中心，持續完善本集團品牌工作體系，促使品牌體系工作的高效運營。通過科學組織、規範管理，最終達到和實現品牌商業價值。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還將繼續踐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學習借鑒國內外先進機場發展成功經驗，深入貫徹落實《民航貫徹落實〈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推進民航綠色發展，強化資源良性循環，有效提升機場降耗治污能力，不斷踐行「環保、節約、科技、人性化」的綠色發展理念，堅持提質增效目標導向，大力提升生產運行節能減排水平。



## 全力打造綜合立體交通樞紐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有效利用支持民航業發展的各項利好政策，加大航線開發力度，擴大航線覆蓋網絡，提升國際航空市場能見度，促進海南省充分發揮「海上絲綢之路」戰略支點的作用；強化國際口岸建設、跨境電商、國際配送及國際轉口功能，搭建鏈接澳新和東南亞的航空物流網絡。本集團還將繼續大力推進二期擴建項目建設，同步推進二期擴建項目投入使用的各項準備工作，力爭將美蘭機場打造成為立足瓊北、面向海南全省、輻射東南亞的綜合立體交通樞紐。

## 智能化機場建設

二零一九年，依據美蘭機場智慧機場建設總體規劃，本集團通過引入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不斷推進智慧機場建設工作，重點打造智能化旅客服務平台、安保全流程、機場運行協同平台等應用，全面推動機場信息鏈整合，構建「智慧服務、智慧安全、智慧運營」的機場管理體系。

本集團在美蘭機場國內候機樓出發廳、候機區、東指廊、西指廊、行李轉盤、到達廳等共計135個點位運行「機場3.0」智能化航旅信息服務平台項目，通過公共信息智能提示系統和機場服務智能推薦系統的全流程信息服務，使美蘭機場成為全球首家基於大數據和機場服務情景完整實現公共信息服務全流程、智能化乘機前置服務的機場。

二零一九年八月，經民航局公安局推薦，美蘭機場安保全流程優化項目被列入中國民用機場協會「民航安保科技信息化建設成果」名錄，同時入選民航局機場司首批「四型機場」（即「平安機場」、「綠色機場」、「智慧機場」、「人文機場」）標桿示範項目。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美蘭機場運行協同平台項目順利通過民航局審核驗收，實現空管、航司以及機場三方數據互聯互通，提高了美蘭機場安全運行效率。

## 應付債券付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完成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境內債券發行，債券期限為7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公司債券上市公告書》，債券票面利率為7.8%。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支付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利息共計人民幣62,400,000元，並已於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第一期人民幣5億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7.3%。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支付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利息共計人民幣36,500,000元，並已於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在深交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第二期人民幣5.2億元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3年。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6.7%。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支付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利息共計人民幣25,892,000元，並已於到期日一次償還本金。

## 二期擴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二期擴建項目飛行區建設及T2航站樓室外工程進入收尾階段，開始推進飛行區竣工驗收各項準備工作，同時全面推進室內精裝修及專業設備安裝調試，行李系統、空調、電梯、登機廊橋等設備基本安裝完成。工作區單體、管網、道路等工程亦進入收尾衝刺階段。

配套工程環狀路橋交通體系基本成型，東進場路及地道實現功能性通車，涉鐵工程累計完成50%，停車樓地下主體結構完工，新塔台取得初步設計批覆。

按照工期計劃，項目力爭於二零二零年整體投入使用。二期擴建項目作為海南省重點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建成後將整合航空、鐵路以及公路等多種交通方式，建立高效便捷的交通換乘體系。

二期擴建項目投入使用後將進一步推動海口市江東新區總部經濟、臨空產業發展，助力中國(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港)建設，提高美蘭機場運營保障能力，對美蘭機場打造南中國與東南亞區域航空樞紐有至關重要的意義。

## 站前綜合體項目

站前綜合體項目位於美蘭機場北側，總建築面積31.53萬平方米，業態功能齊全，匯集商業、酒店、GTC (Ground Traffic Center，交通樞紐中心)及停車樓。商業樓集合多種業態，包括離島免稅購物、航空科技館、海南美購、奧特萊斯及美食廣場等。

位於站前綜合體一層的GTC集城際快線、公交巴士、高鐵及出租車等多種交通方式於一體，初步形成美蘭機場陸側立體交通服務體系，為旅客提供多樣和便捷的交通出行服務。二零一九年，開通公交班線共計6條，發車80,449次，保障旅客1,282,388人次；開通儋州、文昌等方向的城際班線共計5條，共計發車8,988次，保障旅客230,111人次；進場出租車1,134,154輛，保障旅客1,912,339人次。同時海南環島高鐵、市郊列車直通GTC，僅需3分鐘即可到達海口市郊區或週邊景點。

二零一九年，美蘭機場酒店客房全面運營，通過精準營銷措施，積極擴展客源市場，年度客房出租率為79.21%，接待住客約45萬人次。美蘭機場酒店憑藉優秀的服務質量榮獲第十四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十佳新開業酒店」、中國旅遊與酒店風雲榜最佳機場酒店獎等獎項。

站前綜合體停車樓擁有3,315個停車位，配備智能化進出場道閘系統並設置自助繳費機，通行效率大大提高。二零一九年，保障進場車輛共計7,156,964輛。

站前綜合體有稅商業位於站前綜合體航空旅遊城二層至五層南側，總建築面積約7.8萬平方米。其中，零售商業面積約12,859平方米、餐飲面積約3,180平方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站前綜合體內的奧特萊斯店舖正式開業，聚集了ASH、Levi's、CALVIN KLEIN、PUMA、Clarks、Kipling、NIKE、GUESS、Discovery、Polo、ADIDAS等國內外知名品牌約75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底，站前綜合體航空旅遊城二層至五層已全面開業運營，開業店舖達108家。

## 建議內資股發行及建議新H股發行項目進展情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作出之披露：

- (1) 本公司與母公司進行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一八年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以向本公司轉讓的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作價向本公司認購189,987,125股新內資股及按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總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2,500,000股新內資股(「**母公司認購事項**」)，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相關權限的有效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 (2) 本公司與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基礎**」)進行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雙方同意終止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自終止協議生效日期起實時生效，協議雙方已確認並無涉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海南海航基礎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未結事項、爭議或潛在爭議；
- (3) 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的特別授權，有關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及授予董事會相關權限的有效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 (4) 考慮到HOPU Investments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可為本公司及美蘭機場的發展增加巨大價值，本公司與HOPU Investments的關聯公司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H股，認購價為每股4.69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800萬港元(「**HOPU認購事項**」)；及
- (5) 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就此建議內資股發行及建議新H股發行項目，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相關方案及相關延期決議案。該等方案目前正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進行審批。母公司認購事項及HOPU認購事項各自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及達成情況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三。HOPU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該等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日後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內資股發行及建議新H股發行項目進展情況（如需要）。

### 核數師對業績公告所執行的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預計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資金需求量較大，主要用於二期擴建項目建設以及美蘭機場安全投入，對現有設備進行改造；同時，疫情可能帶來本公司利潤下滑。鑒於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的實際需要，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能夠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參與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點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重大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u>226,913,000</u>	<u>48%</u>
總數	<u><u>473,213,000</u></u>	<u><u>100%</u></u>

##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L)	96.43%	50.19%

## H 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Cheyne Walk Investment Pte.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GIC (Ventures) Pte.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200,000,000(L)	88.14%	42.26%
GIC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000,000(L)	88.14%	42.26%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920,650(L)	22.44%	10.76%
Liang Yiming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920,650(L)	22.44%	10.76%
張高波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647,350(L)	18.79%	9.01%
張志平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647,350(L)	18.79%	9.01%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647,350(L)	18.79%	9.01%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647,350(L)	18.79%	9.01%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2,647,350(L)	18.79%	9.01%
UBS Group AG (附註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1,331,012(L)	13.81%	6.62%
UBS AG (附註6)	實益擁有人，對股份 持有保證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174,400(L) 15,000(S)	11.98% 0.01%	5.74% 0.00%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H股百分比	估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7)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投資經理	32,788,500(L)	14.45%	6.93%
PA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788,500(L)	14.45%	6.93%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2,788,500(L)	14.45%	6.93%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8)	實益擁有人及託管 法團/核准借出 代理人	13,607,488(L)	5.99%	2.88%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Unique Element Corp. (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Jiang Jinzhi (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49,000(L)	5.97%	2.86%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被視為透過其於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持有200,000,000股股份。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對200,000,000股H股之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通函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認購事項完成後，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將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之約46.85%



中擁有權益。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為透過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行事的有限合夥。Cheyne Walk Investment Pte. Ltd.為唯一持有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L.P.超過1/3有限合夥權益之有限合夥人。Aero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由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持有100%權益。Cheyne Walk Investment Pte. Ltd.由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持有100%權益，而GIC Infra Holding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持有100%權益，GIC (Ventures)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有100%權益，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持有100%權益。

3. 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Liang Yiming持有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 100%權益。
4. 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載之權益披露，張高波及張志平分別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及51%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95%權益。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
5. 根據UBS Group AG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UBS Group AG被視為透過其保證權益持有13,393,812股股份及以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17,937,200股股份。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及UBS AG均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BS Group AG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440,000股、660,300股、16,749,100股及87,800股好倉股份。
6. 根據UBS AG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載列之權益披露，本公司27,174,400股股份中，UBS AG被視為透過保證權益持有8,896,000股股份，透過受控制公司權益持有18,263,400股股份以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5,000股好倉股份及15,000股淡倉股份。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均由UBS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BS AG被視為透過擁有上述公司而持有本公司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14,194,100股股份、1,905,000股股份及2,164,300股股份。
7. 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PAG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99.17%權益，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52.53%權益。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持有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權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的公司。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4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2,788,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為一間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的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3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H股14.45%權益。

8. 根據JP Morgan Chase & Co.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在本公司的13,607,488股股份中，JP Morgan Chase & Co.以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12,963,588股股份，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43,900股股份。
9. 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s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81%權益由Unique Element Corp.擁有，而Unique Element Corp.則由Jiang Jinzhi全資擁有。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持有13,549,000股股份。
10.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予存備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監事可借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的權責範圍成立。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評核財務報表的相關事宜並提供建議及意見，包括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和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概無異議。審核委員會已經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進行了審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以及二零一九年度的合併及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財務報告使用者關注，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1億元。由於貴公司之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發生債務逾期情況，導致銀團貸款人有權中止發放貸款給貴公司，有權隨時要求貴公司提前償還已提取貸款本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本息為人民幣19.4億元)，並有權隨時要求貴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承擔連帶償還責任償還貴公司之母公司已提取且已經發生違約的貸款本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本息為人民幣32.3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本性支出承諾約人民幣28.0億元，其中根據工程進度預計需於二零二零年度支付現金約為人民幣18.3億元。上述事項，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導致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且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員。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健康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他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並根據相關要求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及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從獲選之日起算)，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以及獨立監事張述聖先生各自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於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且部分董事及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上述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完成重選／選舉工作，在完成重選／選舉之前，該等董事及監事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除上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符合合理的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並提高對本公司股東的透明度。

## 披露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lairport.com上進行披露。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瀏覽。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

王宏(總裁)

王賀新

遇言

邢周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 非執行董事

陳立基

燕翔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貞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